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74)

關於董事辭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同意李益民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職務，並於同日生效。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如有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李益民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向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提出辭去本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職務。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書面決議，同意李益民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職務，並於同日生效。李益民先生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讓本公司全體股東知悉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謹對李益民先生為本公司所作的努力與貢獻給予肯定，並表示感謝。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志祥先生、周躍進先生、馮贊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張鶴鏞先生。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